通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(试行)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,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,根据《重庆邮电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导意见》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主要测评学生德智体美各方面发展情况,是学生综合发展状况的直观反映。

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将适用于以下范围:

- 1. 作为学生学期或学年鉴定、毕业鉴定等依据:
- 2. 用于评定各类奖助学金;
- 3. 用于评定各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:
- 4. 用于毕业生就业等发展推荐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信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测评内容与方法

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包括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和素质素养三方面。测算总公式为:综合素质测评分=思想品德分 *10%+学业成绩分*70%+素质素养分*20%+其它操行减分。

第六条 思想品德主要从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等方面进行评定,具体由"互评分""志愿(义工)服务"和"专项加分"构成。其中"互评分"满分为60分,"志愿(义工)服务"满分为40分,"附加分"上限为10分。合计总分超过100分的,按照100分计分。

- 1. "互评"是以班级为单位,由班级同学按照评定内容和标准互相评价。评价包括 ABCD 四个等级,A 类为 95 分,B 类加 80 分,C 类加 65 分,D 类加 50 分。最终得分=95*A 级百分比+80*B 级百分比+65*C 级百分比+50*D 级百分比
 - 2. 有下列情况之一,不能评比为 A 类:
 - (1) 受通报批评及其以上受处分者;
 - (2) 参加校院讲座、团组织生活、班会活动无故缺席者;

- (3) 使用违规电器被查实者;
- (4) 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旷课情况严重者;
- (5) 因个人言行对班级、集体形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者;
- (6) 在公众场合, 有不文明语言和行为者;
- (7) 专业、年级认定的其他不良情况者。
- 3. "志愿(义工)服务"部分按照《重庆邮电大学学生志愿服务(义工服务) 认定办法(试行)》(重邮青字(2016)11号)执行。每位学生每学年志愿(义工) 服务时长原则上不得低于 20 小时。最终得分=100*(完成时长/20),本项总分不 超过 100 分。
 - 4. "专项加分"按照以下标准执行(集体项目中的个人加分标准减半):
 - (1) 评定学年内因好人好事获得书面感谢、通报表扬、媒体报道的,加5分;
- (2) 评定学年内获得校级、市级、国家级爱校荣校、好人好事、道德模范、爱老敬亲等道德类典型事迹荣誉的,分别加3分、6分、10分。
 - (3) 公寓区学生行为加分, 按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供数据加分。

第六条 学业成绩为测评学年学生所修 A 学分课程中的必修和限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,必修和限选课程包含先修、补修课程,不包含再修、重修、第二专业课程。智育分的计算公式为:

智育分=>课程成绩*学分数/>课程学分数

第七条 "素质素养"部分总分为 100 分,累计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分。 具体内容包括创新创业、科研训练、文化艺术、健康运动和技能认证五大部分。具 体加分标准为:

指标		内容	分 值
创创与研练	科技竞赛	国家级竞赛甲类(一二三等、优秀奖,学校推荐未获奖)	25/20/15/10/5
		国家级竞赛乙类(一二三等、优秀奖,学校推荐未获奖)	20/15/10/5/3
		国家级竞赛丙类(一二三等、优秀奖,学校推荐未获奖)	15/10/8/5/2
		省级竞赛甲类 (一二三等、优秀奖、学校推荐未获奖)	15/10/8/5/2
		省级竞赛乙类 (一二三等、优秀奖、学校推荐未获奖)	12/8/5/3/2
		校级竞赛 (一二三等、优秀奖、参赛未获奖)	10/5/4/3/2 (未获奖最高超过6分)
		院级竞赛(一二三等、优秀奖、参赛未获奖)	5/4/3/2/1 (未获奖最高超过3分)
		社团类科技竞赛 (一二三等)	4/3/2
	学术论文	CSSCI、SCI、EI(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)/CSSCI 扩展版(第一、二及第三以后作者)	15、8、5/10、5、3
		核心期刊第一作者/第二作者/第三及以后作者(以北	10/5/3
		大核心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)	10, 0, 0
		普通期刊第一作者/第二作者/第三及以后作者(有国	5/3/1
		家正式刊号的正规学术期刊,不包括各类论文集)	

		校/院两级公开刊物发表文章	1/0.5 (累计不超4分)			
		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第 1/2/3/4/5	20/15/12/8/5			
		国家发明专利受理排名第 1/2/3/4/5	10/8/6/4/2			
	创新 创业	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	15			
	E.1.71F	创立公司并注册	15			
		项目经过筛选入驻创新孵化园负责人/成员	10/5			
		参加创业训练营、创业培训并结业	2			
	科研训练	国家级立项(第一、二及第三以后立项者)	15/10/5 (结题后追加 5 分)			
		省级立项 (第一、二及第三以后立项者)	10/8/5 (结题后追加 5 分)			
		校级立项 (第一、二及第三以后立项者)	8/5/3 (结题后追加 5 分)			
		院级立项 (第一、二及第三以后立项者)	5/2/1			
		申报国家、省、校和院级项目,但未获批立项	2 (需提交正式立项报告)			
		参加各类赛事系统培训并结业	2			
		团队获国家级/省级/校级奖励	10/8/4			
		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国家级(一二三等)	10/8/4			
		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省级 (一二三等)	8/6/3			
	社会实践	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校级 (一二三等)	4/3/2			
		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国家级/省级/校级	10/8/3(非政府组织获奖降等加分)			
		百佳先进个人国家级/省级/校级	15/10/4			
		星级志愿者(五星/四星/三星/二星/一星)	10/8/6/4/2			
		国家级文艺赛事(一二三等奖、优秀奖)	15/12/9/5			
		省级文艺赛事 (一二三等奖、优秀奖)	10/8/6/3			
		校级文艺赛事 (一二三等奖、优秀奖)	6/4/3/2			
文	化艺术	院级文艺赛事 (一二三等奖)	3/2/1			
		参加国家、省、校级赛事,未获奖	2 以校院学生组织认定为准不超过4分			
		参加校院文艺类训练优秀/合格	2/1 以考核结果为准			
		国家级体育赛事(一二三等奖,优秀奖,学校推荐未获 奖)	15/13/11/9/5			
		省级体育赛事(一二三等奖,优秀奖,学校推荐未获奖)	10/8/6/4/3			
健	康运动	校级体育赛事(破纪录,一二三名,其余名次,未获 奖)	8/6/4/3/2/1			
		院级体育赛事(破纪录、一二三四名)/代表学院参加学校体育比赛选手(未获名次)	8/6/4/3/2/1 未获奖不超过4分,			
		校院运动类训练优秀/合格	2/1 以考核结果为准			
	计算机 技能	全国(重庆)四级/三级/二级	4/3/2			
		参加思科、华为等公司技能认证并通过	15			
技能认证	专业 技能	获劳动技术鉴定部门颁发或行业认定的与本专业相关 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	10			
		英语六级/四级	10/7 ,第一次按照满分计算,其后 各年依次减半			
		雅思、托福、GRE、GMAT 通过/参加	15/5			
特殊	短期出国交流项目: 10 分					
加分	以上加分项目未包含加分项目,由学生申请,学院受理审批后酌情加分。					
	21-ME/17-28					

能力素质加分说明:

- 1. 科技竞赛活动类型和界定按照《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科技文化创新活动工作实施细则》分类标准执行。
 - 2. 科技竞赛获奖项目第一至第四作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,其余作者降一等级

加分。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;若以名次计,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,第 2、3名按二等奖加分,第4—6名按三等奖加分,第7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。若 以金、银、铜奖计,分别按一、二、三等奖加分。三人以内按个人加分,三人以上 按集体加分。加分就高不就低。

- 3. 学术论文中,所有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邮电大学方可计分。外文期刊及会议 论文,需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,酌情加分。
- 4. 同一学年内统一文艺作品获奖不重复加分,仅按照获得的最高奖项等级加分。6 人及以上节目分值减半加分。
- 5.同一学年内参加同类型体育赛事获奖不重复加分,仅按照所获得的最高奖项等级加分。各级别趣味运动会及趣味赛事不加分。

第八条 操行减分是对学生违反学校各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减分:

- 1、公寓区学生行为积分减分:公寓区学生行为积分减分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供。
- 2、违纪处分减分:以学校、学院正式文件为准,受到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 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的分别扣1分、2分、3分、4分、5分。
- 3、缺席班团活动、升旗仪式、年级集中、运动会等校院两级重大活动的,每次和0.5分。
- 4、日常课堂行为减分:由辅导员、学业督导、学生干部根据课堂考勤结果,每缺课一次扣 0.5 分,每迟到一次扣 0.2 分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与实施:

- 1.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工作的宏观把握。
- 2. 辅导员负责所带班级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,成立由年级长、班团干部、 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组织实施。
 - 3. 能力素质加分由团支书组织实施。
- 4. 每位测评学生根据工作安排,客观真实地提供相关材料,主动接受班级同学的评议。

- **第十条** 凡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,一经查实,取消评定学年内评奖评 优资格,并按照《重庆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- **第十一条** 综合素质测评的学生填报和学院审核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,评审经不得少于2日的公示。

第四章 附则

- 第十三条 此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(处)备案。
- **第十四条** 转专业学生当年的综合素质测评由转出专业年级组织实施,并报转入专业年级备案。
 -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通信学院授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通信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德育互评表

通信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德育互评表

等级 姓名	А	В	С	D
xxxxxx				
xxxxxx				

备注:

1. 评定内容为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四方面, 具体内涵是:

爱国: 热爱祖国, 热爱人民, 热爱学校; 关注民情社情, 关心国事家事, 具有民族自豪感和时代使命感; 拥护党的领导, 在原则问题上方向正确、立场坚定。

敬业: 志存高远,敬业乐群,博闻强记;勤奋好学,刻苦钻研,能把书本知识用于生活实际和社会实践。慎思笃行,敢于担当,不断提高自身职业素质和能力。

诚信: 恪守诚信,为人正直,公道正派;正确对待荣誉与成绩,在评优评奖、助学贷款等利益面前不弄虚作假。诚信考试,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和个人修养。

友善: 孝敬父母, 尊师师长, 善待学友; 敬畏法纪, 遵守校规, 争做好学生; 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, 主动践行社会公德, 做个好公民, 以个人善行引领社会。

2. 评定为 A 等级的人数不能超过全班人数的 20%。